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的第45/205号决议，**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1年3月22日第391(XXXVII)号决议，其中表示理事会注意到乌拉圭当局分发的信，并表示理事会完全理解乌拉圭政府在担任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东道国方面遇到的困难，并建议贸发会议该届大会改于1992年2月8日至25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迪亚斯举行，**

**赞赏地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七届第二期会议所核可为第八届大会的筹备进程而作的各种安排，**

**1. 深为赞赏地欢迎哥伦比亚政府表示愿意担任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的东道国；**

**2. 决定于1992年2月8日至25日在卡塔赫纳德印迪亚斯举行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会前于1992年2月6日和7日在卡塔赫纳德印迪亚斯举行两天高级官员会议。**

1991年5月3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 45/262. 向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第42/169号决议，**

**深切关注1991年4月22日在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发生的最近这次地震使许多人受害，并产生重大破坏，**

**认识到该区域的各国政府和人民正在努力拯救生命，并纾解地震灾民的困苦，**

**并认识到需要以极大的努力去纾解这次自然灾害造成的严重灾情，**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人立即作出反应，提供紧急救济，**

**认识到由于这次灾情惨重，其中期及长期影响重大，因此在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人民和政府正在进行的努力以外，还需要国际上表示团结和人道关切，以激发广泛的多边合作，从而处理受害地区内迫在眉睫的紧急情况，并展开重建进程，**

**1. 表示声援并支持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政府和人民；**

**2. 表示感谢为受害国家提供紧急救济的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 敦促所有国家紧急为受灾地区的救济、善后和重建工作慷慨捐献；**

**4. 表示感谢秘书长采取步骤，协调和发动救济和善后工作；**

**5. 要求秘书长同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密切合作，协助两国进一步调动必要的金融资源来执行中期和长期善后和重建计划与方案。**

1991年5月3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 45/263. 在旋风破坏后向孟加拉国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深切关注1991年4月29日旋风及海啸袭击了孟加拉国，使很多人丧失生命，财产和基础设施受到前所未有的破坏，**

**考虑到孟加拉国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具有灾难性后果的自然灾害频繁发生使其情况更为恶化，**

**意识到孟加拉国沿海地区特别易受自然灾害侵袭，造成普遍的人命和物质损失，**

**认识到孟加拉国政府为减轻灾民痛苦进行的救济和恢复工作，**

**又认识到自然灾害构成巨大的发展问题，解决这**

些问题需要大量资源，需要以国际金融和技术援助补充国家的努力，

**注意到**孟加拉国总理呼吁国际社会向这场灾难性旋风的灾民提供援助，

1. **表示声援**惨遭灾难的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
2. **呼吁**全体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紧急和慷慨的响应，协助孟加拉国开展救济、恢复和重建工作以及灾后各项方案；
3. **请**秘书长特别通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向孟加拉国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减轻灾民的痛苦，预防灾害带来更大的后果。

1991年5月13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5/26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大会，

**重申**其1990年12月19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第45/177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案文，其中包括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目标和措施、以及留待以后讨论的事项；
2. **请**秘书长实施本决议附件向他提出的建议并按照建议提出报告；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斟酌实施这些建议；
4.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

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项目。

1991年5月13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 与恢复活力

1. 鉴于《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包括第五十五条所规定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作用，大会于1990年12月19日通过第45/177号决议，界定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改革和恢复活力的总目标。该决议第3段“强调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必须提高业务效率和效益，以便对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需要做出更好的因应”。改革和恢复活力进程还应顾及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和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2. 实现本附件第1段所述的目标需要通过联合国协调一致、慎重和持续的改革和恢复活力的进程，并将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关包括在内。并应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在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中必须以高效率、高效能处理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若干全球性挑战，这种做法应能确保有条不紊地进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和恢复活力，增强联合国组织执行其职能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及其处理紧急任务和新要求的能力，并提高国际社会对联合国组织工作的兴趣。因此，它也将提高联合国的效益和效率。

##### 一、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改革 和恢复活力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3. 关于改革和恢复活力进程的审议工作和决定应以下列基本原则和准则为依据，以便取得圆满的成果：

(a) 改革主要是政府间在这方面的责任和需要。根据《宪章》规定，要求秘书长在履行其联合国行政首长职责时，在这方面给予协助与合作；

(b)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和恢复活力进程应符合大会第45/177号决议提出的任务、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续会商定的规定及其他有关决议；

(c) 政治意愿是增强国际合作的主要先决条件。如果缺乏必要的所有国家的政治意愿，联合国的社会经济目标就依然无法实现；